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公W[2017]E2001号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了苏公W[2017]A53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宏达新材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宏达新材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宏达新材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宏达新材实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实施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宏达新材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宏达新材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宏达新材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此页为专项说明签字页，无正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它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应收账款	50.67					销售原料及产品	经营性
小计				50.67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5.18	4,142.00		4,670.00	2,477.18	借款	非经营性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50.00				2,950.00	拨付的募集资金及借款	非经营性
	涟水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44.36	5.00		48.30	2,301.06	借款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226.24	2,870.02		2,043.12	34,053.14	拨付的募集资金及借款	非经营性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37	46,192.34		31,215.54	15,074.17	借款	非经营性
小计				41,623.15	53,209.36		37,976.96	56,855.55		
总计				41,673.82	53,209.36		37,976.96	56,855.55		

2016年5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转让价格为8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完成,2016年度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